**交通无线电台—水上专用频率（岸台）申请表**

**国无管表 1**

|  |
| --- |
| 1. 申请信息
 |
| 频率申请单位 | 名称 |  | 系统代码 | **系统自动生成**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无线电系统/网络 名称 |  | 卫星/星座名称 |  | 标称轨道经度 | ° |
| 信道带宽/波道间隔 |  □kHz □MHz | 通信业务/系统 类型 |  |
| 业务性质 | □专用 □公众 □其他 | 技术体制 | F3E |
| 使用范围 | □国际/跨边境（界） □全国 □跨省 □省内 □地市 □县级 □其他 |
| 网络用途 |  |
| □申请信（波）道的中心频率 | / | □kHz□MHz□GHz | / | □kHz□MHz□GHz |
| / | / |
| / | / |
| / | / |
| / | / |
| / | / |
| / | / |
| □申请频率范围 | 起： 止： | □kHz □MHz □GHz |
| 起： 止： | □kHz □MHz □GHz |
| 起： 止： | □kHz □MHz □GHz |
| 起： 止： | □kHz □MHz □GHz |
| 起： 止： | □kHz □MHz □GHz |
| 起： 止： | □kHz □MHz □GHz |
| 申请频率使用期限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缴费单位 | 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户名称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② 申请人承诺 |
| 1.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、准确；
2. 本单位如变更地址、名称等事项，将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；
3. 遵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，并按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。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应附资料：

1．频率申请文

2．与申请频率有关的应用系统批复文件

3．申请频率的技术方案（含开放业务市场分析、投资计划、网络规模描述、拟采用的系统设备和主要功能、频率优化方案和利用率、对电磁环境的考虑及解决频率干扰的措施）。

4．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（审批登记表）

无线电**频率使用申请表填表说明**

1. 本表系用户在设置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前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填写
2. 频率申请单位“名称”栏,系指申请使用频率单位的全称。
3. “组织机构代码”栏，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11714-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、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
4. “通信地址”栏，系指申请使用频率的单位通信地址。
5. “联系电话”栏，填写联系人的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。
6. “电子信箱”栏，填写联系人的电子信箱或单位公务信箱。
7. “无线电系统/网络 名称”栏，系指拟建的、由用户命名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名称。
8. “信道带宽/波道间隔”栏，系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划定的信道带宽/波道间隔，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信道带宽/波道间隔。
9. “业务性质”栏，系指拟建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所属的无线电业务性质，下拉菜单：专用、公众、其他。 “专用”系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；“公众”系指用于国际、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；“其他”系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”
10. “技术体制”栏，光标显示：系指拟建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技术体制，例如GSM、WCDMA等等。
11. “网络用途”栏，光标显示：根据网络的实际用途进行填写。例如，防洪救灾、应急抢险、保障重大事件等，公众业务则不必填写。
12. “申请信（波）道的中心频率”栏，当用户按信（波）道申请少数频率时填写此项，按照配对频率进行填写。“/”的左侧填写较低频率，“/”的右侧填写较高频率。
13. “申请频率范围”栏，当用户申请某一频率范围时填写此项，填写规则为申请频段的起始频率和终止频率，如申请多个频段，则分别填写。
14. “申请信（波）道的中心频率”栏和“申请频率范围”栏，填写其一即可，在相应的“□”内填写“√”号。
15. “申请频率使用期限”栏，光标显示：按实际需要填写，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0年。
16. “申请人承诺”栏，光标显示：系指用户申请频率时需要申明和承诺的条款。